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3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

被告 郭心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79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59元，及其中新臺幣37,816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3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10,949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3,2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

01 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2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定
02 儲指標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1.98%機動計息，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2月12日起即未依約
04 攤還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05 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又被告於103年11月20日向原告申
06 請信用卡2張，迄今尚積欠消費款項52,459元（其中本金48,
07 765元、利息2,494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
08 示金額之利息未還，依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規定視為全部
09 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
14 款專用借據、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5 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利
16 息摘要、信用卡管理系統帳簿查詢、信用卡本利攤還計算表
17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